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且綜合表現均衡發展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

（一）各班上學期智育成績前三名，且所修各科成績均及格。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行善銷過亦不得申請），由學務處、進修推廣中心審查之。

（三）上學期所修習之本院科目至少需達 1/2（含）以上（惟畢業班學期、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不在此限）。

（四）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建築學系一、二、三、四年級）修課須達十六學分（含）以上，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修課須達九學分（含）以上；進修部各年級修課須達六學分（含）以上。於學期中修習屬全時段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得僅修習專業實習課程。

符合上述標準者，須於發給獎勵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喪失受獎資格，所造成之缺額不予遞補。

三、審查及獎勵內容：

（一）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中心於成績定案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提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發獎學金：

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整

第二名：獎學金 2,000 元整

第三名：獎學金 1,000 元整

(三)智育成績並列之評比方式：

1. 以個人修習學分數為主要評比，高者錄取。
2. 修習學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為次要評比。
3. 修習學分數及操行成績皆同，則並列同一獎學金名次。

(四)各班獲獎者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惟最末獲獎者為並列時，其各班總獲獎人數得超過3人，並列獲獎者依並列人員數目計，累計該名次可得獎金及其後之獎項數之金額，將其累計獎項金額由同名次並列人員均分獎金，次名次獲獎獎金金額則依前名次並列人員數目遞移至其後獎項。

四、辦理程序：

(一)獎勵學生名單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頒發獎狀與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受獎學生應於學務處及進修推廣中心公告後依規定時間前往系辦公室填寫個人受款帳戶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